

HIMA 集团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

生效日期: 2022 年 6 月 1 日

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本《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》(下称“本条款”)适用于希马(上海)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(下称“HIMA”)提供的所有服务(含咨询、工程、安装、维护、维修等),除非本条款或 HIMA 订单确认书中另有相反或补充规定。
2. 本条款具有排他适用性。客户任何偏离、冲突或补充性的一般商务条款或采购条款,仅在 HIMA 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其效力时,方可构成合同的一部分。
3. 本条款仅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定义的企法人主体,不适用于因 HIMA 服务瑕疵主张索赔相关的服务。

二、协议订立

1. HIMA 报价非约束性,除非报价文本明确标注为不可撤销。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,或 HIMA 以书面形式(邮寄、传真、邮件)向客户确认订单时生效。
2. 补充协议及协议变更,需经双方书面确认(邮寄、传真、邮件)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1.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由对应的服务协议、配套服务说明、适用的 HIMA 价目表及本通用条款与条件(下称“本条款”)确定,本条款为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。未在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(“单独订单”),其范围与内容以 HIMA 的约束性报价或书面订单确认、适用的 HIMA 价目表及本条款为准。
2. HIMA 开发的应用程序原则上允许客户使用配套软件,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。HIMA 明确提示:客户进行此类操作时,须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工厂安全。原则上,本服务不包含客户系统运行期间的任何修改;如 HIMA 仍协助客户在运行中对应用程序进行干预,双方须就此另行达成书面明确协议。
3. 若服务对象并非 HIMA 产品,客户须在协议订立时,说明该对象所涉及的现有工业产权;如 HIMA 无过错,客户应就第三方基于工业产权对 HIMA 提出的索赔,向 HIMA 承担赔偿责任。
4. HIMA 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合同义务。
5.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,服务所需的备件或其他物品,按实际工作量及 HIMA 现行价目表单独计费。服务范围内所有物品及软件交付,均适用 HIMA《产品与服务供应通用条款与条件》。依据该条款,客户的瑕疵索赔时效为交付后十二(12)个月;HIMA 交付的所有物品,在约定费用付清前,所有权均归 HIMA 所有。
6. 所需额外服务,按实际工作量及 HIMA 现行价目表开具发票计费。

四、费用

1. HIMA 提供及执行的所有服务均需收费,费用不含法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预扣税、进出口税、关税、规费及其他同类税费,税费金额按适用标准计收。
2. 服务、差旅、等待时间费用,及客户需承担的差旅费,以 HIMA 报价费率为准。HIMA 就服务所报

价格,基于报价时的成本因素。若协议订立至服务提供间隔至少三个月,且服务完成时相关成本因素(尤其薪资、工资或材料价格)发生变动,HIMA 保留对费用作出合理调整的权利;此种情况下,以服务开始时有效的价格为准。HIMA 应客户要求,须提供相关成本因素变动的证明。

若费用按成本费率计算,则以客户签署的 HIMA 服务工时单为准,工时单须记录工作时长及工作成果。未满 15 分钟的时段按 15 分钟计。客户可在下订单时要求提供适用的报价费率。

3. 若培训课程已包含在价格内,或由 HIMA 另行收费提供,该价格或费用不含客户或其指定参训人员的差旅、住宿及餐饮费用,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4. 交付物品的销售价格将单独列明,其交付事宜依据 HIMA《产品与服务供应通用条款与条件》执行。

五、付款

1. 款项须在发票日期起三十(30)日内全额支付(无抵扣)。客户逾期付款的,HIMA 有权按法定利率收取逾期利息,且不影响其他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2. 付款履行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客户须向 HIMA 指定银行账户付款,并承担所有交易手续费。
3. 客户仅可就无争议、已确认或经司法裁定的债权主张抵销权或留置权。

六、客户协作义务/期限

1. 客户需在作业现场遵守法定健康安全规定、工业安全与健康相关条例及相关事故预防条例。待服务对象不得对 HIMA 人员构成健康风险(如 ABC 污染);客户需向 HIMA 服务人员告知与服务相关的特殊安全规定。
2. 具体作业时间需与 HIMA 协商确定,客户需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 HIMA 服务人员的休息时间。
3. 客户反馈故障时,需详细说明故障情况。
4. HIMA 服务期间,客户需及时自费提供:
 - HIMA 要求数量的协助人员;
 - 设备、起重机、起重工具、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及耗材;
 - 电力、照明、空调/供暖、水、压缩空气;
 - 工具及交付部件的存放场地/柜(需干燥、可上锁)。
5. 客户需确保 HIMA 或其委托第三方可无障碍进入协议约定场地及所有待维护设备;设备 / 部件安装前,客户需保证所需部件到场、前期准备工作就绪,确保 HIMA 人员到场后可立即开工、连续作业。
6. 客户需及时书面告知 HIMA 影响服务协议履行的法律或事实变更。
7. 客户须每周向 HIMA 书面确认安装人员工时、安装 / 装配 / 调试完成情况。
8. 未书面明确约定为约束性的期限,均为非约束性期限。
9. 服务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即视为按期履约。
10. 因 HIMA 无责情形导致服务延误包括:

- 不可抗力、自然灾害、劳资纠纷；
 - 协议合法变更、客户未及时提供技术 / 商务文件或擅自变更文件；
 - 客户未履行义务。
11. 因上述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合理调整的，HIMA 可免除服务义务。
 12. 期限顺延或 HIMA 免责的，客户无权向 HIMA 主张任何责任索赔；HIMA 对自身无责导致的延误期间作业中断不承担责任，但需及时告知客户上述情形。

七、验收

1. 明确约定验收或服务为承揽合同的，客户需在 HIMA 发出完工通知后两周内完成验收；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服务投入使用（含约定测试期结束）亦视为验收合格，适用于部分完工服务 / 交付物。
2. 仅存在重大瑕疵时，客户可拒绝验收，直至瑕疵整改完毕。

八、服务瑕疵索赔

1. HIMA 以专业能力及审慎态度提供服务，并遵守本条款第九条规定。经证实服务存在瑕疵的，HIMA 免费提供一次整改服务；客户不得就瑕疵主张其他或额外索赔（含质保索赔）。
2. HIMA 服务过程中交付物品，或例外约定承揽/交付服务的，客户瑕疵索赔遵循 HIMA《产品与服务供应通用条款与条件》第七条规定；瑕疵索赔时效为交付后 12 个月。

九、责任

1. HIMA 对以下情形承担无限责任，遵循法定规定：
 - 故意或过失导致人身伤亡、健康损害；
 -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；
 - 违反担保义务；
 - 故意隐瞒瑕疵；
 - 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。
2. 其他情形下，HIMA 责任限制或免除如下：
 - 一般过失违反核心合同义务的，责任限于协议订立时可预见的典型损失。核心合同义务指协议核心目的所附义务、保障协议正常履行的基础义务、客户合理依赖的义务。
 - 若因一般过失违反非核心合同义务，或因一般过失导致其他违约行为，HIMA 免除责任。
3. 本条第 1-2 款规定，不构成对客户举证责任的不利调整。

十、取消 / 终止

1. 预约服务的取消须以书面形式作出。
 - 若在约定服务开始前 7 个及以上自然日收到取消通知，按预先约定工时的 25% 收取取消费用，最低不低于 1 个工作日费率；
 - 若在服务开始前不足 7 个自然日收到取消通知，按预先约定工时的 50% 收取取消费用，最低不低于 2 个工作日费率。

2. 若协议终止，HIMA 有权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，以及终止生效前已产生的费用，该等费用应立即到期支付。此外，客户还应赔偿 HIMA 已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成本。若终止并非因 HIMA 原因导致，对于承揽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服务部分，HIMA 有权要求客户支付不低于约定费用 15% 的补偿金。

十一、保密义务

客户需对 HIMA 提供的图纸、计算书、图示、文件及口头 / 书面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记录或擅自使用（履行协议目的除外）。未经 HIMA 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，直至信息公开。客户文件相关保密义务参照适用本条。

十二、权利转让

客户未经 HIMA 书面同意，不得转让合同项下权利；HIMA 可委托授权合作伙伴履行部分义务。

十三、可分割条款

本条款任一条款部分/全部无效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；双方应协商订立最接近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有效条款。

十四、管辖法院/适用法律/履行地

1. 因本条款或双方业务关系产生的争议，唯一管辖地未 HIMA 住所地人民法院。
2. 合同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排除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及国际私法冲突规则。
3. 除非 HIMA 订单确认书另有约定，HIMA 履约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希马（上海）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

锦绣东路 2777 弄 2 号 10 楼

浦东新区 上海市

中国